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117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瀚谷鑫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谷鑫通”)与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华盖”)、湖北创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创融”)共同投资设立中咨兴民(嘉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基金总额60,2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全资子公司瀚谷鑫通认缴出资58,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中咨华盖和湖北创融分别认缴出资100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详细内容请见于2019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近日,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咨兴民(嘉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XL9E0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25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樟祥)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合伙期限:2019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高端制造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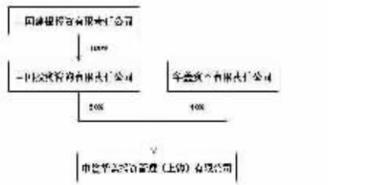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116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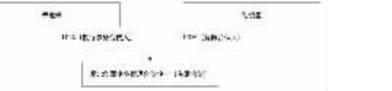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补充披露专业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领域。  
回复:  
(1)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而成,并由中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持股比例60%。中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986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我国最早设立的,为投融资活动提供全方位、一体化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的国有大型投资咨询公司,原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资企业,现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高端制造、智慧城市、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健康养老、环保和新能源等,已投资培育多个具备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包括PET生产企业万凯新材料、高端墙布制造高联顺刺绣、全产业链肉加工企业青连食品等项目。



(2)湖北创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股股东为朱继来,投资领域主要为专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企业投资,包括集成电路领域、空间技术智慧城市领域、新能源燃料电池领域等。



2、你公司披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决定合伙企业的重大投资决策事项,你公司未委委员,同时你公司向合伙企业委派1名观察员,对合伙企业中“约定的禁止、限制投资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不参与投资决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对投资基金实施控制,是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你公司会计处理及其适当性。  
回复:  
(1)基于两名专业投资机构的过往业绩、股东背景、高端制造业项目投资经验,公司信赖两名专业投资机构在高端制造产业方面的投资决策能力,公司及子公司仅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不实际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公司向合伙企业委派1名观察员对合伙企业中约定的禁止、限制投资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并非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而是基于避免公司合伙权益遭受基金管理人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不当侵害所作的一项监督措施。

(2)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系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投资收益,且两名专业投资机构作为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93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8日、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18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修订稿)”)。2019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32)。

根据公司2019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74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二)截至2019年11月15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8,46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回购最高价格17.76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23元/股,回购均价14.0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24,079.9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对照不存在差异情况,公司已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

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并对产业基金的超额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亦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因此,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具有《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所规定的“控制”关系,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本次业务按对外投资行为的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及业务实际。

3、你公司披露,此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请结合产业投资基金拟投资的行业和企业,详细说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依据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钢制车轮业务、汽车智能化网联化软硬件系统、车联网运营服务三个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应用于智慧城市、汽车智能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钢制车轮业务的技术升级是依赖于现有生产制造工艺与生产材料的不断升级,本次产业投资基金拟投资于高端制造产业项目,具体包含适用于制造轮圈的新型材料、铸造相关的先进工艺技术与生产制造的智能化系统等,将推动技术升级,以同时适应国家战略发展规划与相关科技逐步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二与三之汽车智能化网联化软硬件系统、车联网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占比约为20%,并已成为公司业务贡献的最主要来源。此业务不仅需要电子器件尤其是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制造能力,同时也需要大数据存储、分析与计算能力。本次产业基金拟投资业也同时包括芯片设计制造、人工智能分析、大数据处理等相关行业,具体包含适用于电动汽车领域的车载传感器系统、电力系统、控制系统等所需要的先进电子器件与汽车智能化数据分析系统,适应国家战略发展规划,吸收更加先进的技术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实力与服务品质。

(3)公司将借助基金平台整合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运用资本力量加速公司主营业务车轮制造以及汽车电子硬件设计技术升级发展战略的实施,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与性能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扩张,实现先进技术与市场规模的协同效应。本次拟设立的产业基金,旨在充分借助两家专业投资机构在公司相关领域的专业投资能力、经验,以及优势资源,通过股权投资、并购、财务投资等灵活的投资方式,助力公司在行业相关领域的战略发展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全面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与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4、请详细说明目前你公司是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回复:  
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具体为: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7月16日、7月23日、8月20日以闲置募集资金23,9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12,000万元、6,1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暂未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承诺,前述补充资金将于2020年4月23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仍将按照资金效益最大化原则对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公司最近12个月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5、请结合目前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经营性现金流、盈利水平等经营状况,详细说明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回复:  
(1)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1,00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9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3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同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9,408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7,709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期情况合并年初到期末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9月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8,271	139,721
营业利润	3,411	9,561
利润总额	3,680	9,633
净利润	2,936	8,059
综合收益总额	3,028	8,058

2019年1-9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3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9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3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同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9,408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7,709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期情况合并年初到期末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9月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8,271	139,721
营业利润	3,411	9,561
利润总额	3,680	9,633
净利润	2,936	8,059
综合收益总额	3,028	8,058

公司2019年1-9月,盈利水平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是一家主营业务为钢制车轮业务、汽车智能化网联化软硬件系统、车联网运营服务的上市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是公司开展经营业务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虽然经营活动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但是受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放款时间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均为负值。自2018年起,受汽车市场整体下行压力加大等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货款回收期适当延长,公司经营现金流偏紧,因此成立产业基金,可以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收购资产较轻、利润上升较快的技术型企业,不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的适应公司转型发展的需要,从长远的角度来看,产业投资基金有助于公司积极推进主营业务技术创新与产业资源整合,充分发挥以投资促进业务发展与产业综合服务能力,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从而降低公司所处行业周期的依赖性,改善现阶段公司盈利水平,提升经营性现金流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有助于为公司孵化培育产业项目与产业投资类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产业研究与投融资等多个方面的支持;同时也有助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等相关优质资源达成有效的合作契机,有利于公司业务及品牌的提升。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9-103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文杰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242,861,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37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2,832,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2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奋宇律师、陈乔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56,9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1650%;反对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835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奋宇、陈乔叶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86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8年1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258号、2018-272号及2018-292号公告。公司决定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1.2% (4,860.09万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公司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6)。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8日分别披露回购进展公告,2019-036号、2019-053号、2019-087号、2019-115号、2019-137号、2019-162号、2019-190号、2019-215号、2019-248号、2019-282号回购进展公告。

(三)截止2019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300,509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3,942,731.81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最高成交价为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4元/股。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届满并未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运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8-228),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拟于2018年10月29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告2018-228。截止2019年10月28日,增持期限届满,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2,956,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票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号:2019-274)。

(二)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变动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号:2019-195),公司董事何媚女士、林彪辉先生、廖剑峰先生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61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董事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按照回购股份完成时股本结构计算,预

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8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前述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相关提案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至2019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文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署。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61,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37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32,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292%。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名册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定。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及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2,856,9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1650%;反对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835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震国  
见证律师:陈奋宇  
见证律师:陈乔叶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86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8年1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258号、2018-272号及2018-292号公告。公司决定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1.2% (4,860.09万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公司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6)。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8日分别披露回购进展公告,2019-036号、2019-053号、2019-087号、2019-115号、2019-137号、2019-162号、2019-190号、2019-215号、2019-248号、2019-282号回购进展公告。

(三)截止2019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300,509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3,942,731.81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最高成交价为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4元/股。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届满并未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运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8-228),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拟于2018年10月29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告2018-228。截止2019年10月28日,增持期限届满,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2,956,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票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号:2019-274)。

(二)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变动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号:2019-195),公司董事何媚女士、林彪辉先生、廖剑峰先生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61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董事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按照回购股份完成时股本结构计算,预

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8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前述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相关提案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至